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签署《托管经营合同》，建工控股将其子公司安徽建工（安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投发”）和安徽建工（宿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投发”）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委托期限为三年，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100 万元。

● 建工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建工控股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建工控股累计已发生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860 万元，未达到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064）；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避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拟与建工控股续签《托管经营合同》，建工控股将其控股子公司安庆投发和宿州投发（以下合称“标的

公司”）继续委托公司进行管理，由公司行使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托管期限为三年，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100 万元。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善斌先生、龚健勇先生、唐军先生、李有贵先生、任杰先生、钱申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托管经营事项预计发生的托管费用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建工控股累计已发生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860 万元，未达到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064）；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

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托管经营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61466W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善斌

成立日期：198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91,063.25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安徽省国资委出资 61%，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出资 39%。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资产总额 2,481.00 亿元，净资产 339.30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1.04 亿元，净利润 23.89 亿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托管经营的标的公司为安庆投发和宿州投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安徽建工（安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名：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0656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振风大道 116 号永安公馆 S5# 楼

法定代表人：陈晓员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2,880.75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建工控股持股 51.06%，杭州光曜致新正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3.27%，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6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用石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庆投发资产总额 553,142.94 万元，净资产 68,535.1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339.37 万元，净利润 123.73 万元。（经审计）

（二）安徽建工（宿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名：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0867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二路汇金国际广场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俊

成立日期：1989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23,941.73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建工控股持股 90%，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宿州投发资产总额 841,241.04 万元，净资产 36,957.2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5,900.89 万元，净利润-9,977.44 万元。（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互利的原则，由交易双方结合本次托管实际情况，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托管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委托方）：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三年。

（三）托管事项

1. 托管经营期间，标的公司资产及负债依法归标的公司所有。
2. 标的公司的股权关系保持不变，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权、股权处置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股东权利，仍由甲方行使。
3. 甲方委托乙方行使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包括：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调度、指导和考核等。

（四）托管费用

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足一年的，当期托管费用按实际托管天数予以折算。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依法对标的公司享有经营收益权、股权处置权等股东权利；
- （2）有权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 （3）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托管费用；
- （4）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有关托管经营工作；
- （5）不得非法干涉乙方对标的公司的正当管理活动；
- （6）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标的公司行使管理职权；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托管费用；
- （3）指导、督促标的公司完成经营目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 （4）定期向甲方报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质询；
- （5）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处分标的公司财产；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托管经营主要是为推动解决公司与建工控股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通过行使相关管理权限，可以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本次托管经营不涉及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仅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收取管理费，公司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

(三) 本次托管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托管经营合同，是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采取的有效措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托管标的公司行使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权并收取管理费，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建工控股续签《托管经营合同》，建工控股将其控股子公司安庆投发和宿州投发委托公司进行管理，托管期限为三年，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100 万元。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善斌先生、龚健勇先生、唐军先生、李有贵先生、任杰先生、钱申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接受同一关联人建工控股为本公司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措施，预计提供的增信措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费用总额预计不超过 4,86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资产证券化产品尚未发行。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